

序号	实施部门 (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1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p>	
2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p>	
3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4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p>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4、《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p>	
5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p>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6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p>	
7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8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9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p>	
10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征收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征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异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级别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本省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由其统一补建。</p>	
12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征收	确需拆除、修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另行建设安装的补偿费征收	确需拆除、修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另行建设安装的补偿费征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修建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异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13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14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检查	军事设施保护检查评估	军事设施保护检查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军事机关，定期组织检查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保护情况，督促限期整改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隐患和问题，完善军事设施保护措施。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17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8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0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21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23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24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p>1、《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 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p>	
25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变更）	<p>1、《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 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p>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26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p>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27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p>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28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p>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29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p>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30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p>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31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p>	

序号	实施部门(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32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0年6月3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p>	
33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p>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p>	

序号	实施部门 (单位)	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备注
34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其他职权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 2、《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	